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50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部分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需于质押解除后完成交割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材料及其延伸产业领域的研发和制造，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